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55808 號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規範證券商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未上市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募集期間，以下簡稱 ETF）、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

- 一、證券商購買未上市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前開所稱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商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 三、證券商以自有資金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債券型基金，相關規範如下：
 - （一）逐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支持。
 - （二）投資後應於兩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並轉陳本會。
檢具書件如下：董事會議事錄、基金及經理人名稱、購買金額及數量、基金投資組合、符合前開投資額度及資本適足比率之聲明書。
- 四、證券商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本次投資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或境外基金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 五、前財政部八十一年六月一日台財證（二）字第○一一〇九號函說明三，有關證券商購買未上市之開放式受益憑證投資比率限制乙節，自即日起不再適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83）台財證（二）字第一一〇九四號函暨本會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金管證二字第○九三〇一五一二七四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558081 號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結餘款項，得以委託人身分由國外執行下單之證券機構，將其結餘款項運用於事前書面約定符合當地國市場規定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其持有金額應併入本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二字第 0 九六 0 0 五五八 0 八號函所定淨值百分之三十額度內計算。本會九十六年八月一日金管證二字第 0 九六 0 0 三五三四五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65926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CBOT）上市之 5000 oz Silver Futures、30 Day Fed Funds Futures 及 30 Day Fed Funds Futures Options 等 3 種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內外交易所及種類更新如附件 1、附件 2。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67547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實施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三十八次修正。茲考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開放證券商經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利率衍生性商品及債券衍生性商品等六大類新金融商品業務。為持續強化證券商新金融商品之競爭力，引進國外金融專業技術，並兼顧新金融商品為客戶量身訂做之特性，以及連結標的範圍多元化需求，爰開放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商品交易範圍改為負面表列之方式監理。

配合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從事外幣計價或連結國外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以及涉及國內股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基於證券商整體風險控管之需求，為提供證券商多元避險之管道，爰有必要開放證券商從事匯率避險，並放寬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得採融券或借券避險交易，並排除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為強化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管理機制與洗錢防制作業，爰一併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

本次共計修正九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提升證券商國際化業務能力，並強化證券商辦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監理，爰規範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從事外國債券自行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考量有關對人民權利之限制應透過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

- 之子法，爰修正本條文，對於證券商經營業務之資格條件予以明定。另為進一步放寬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爰將第二項內容調整為第三項，並開放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疇不受現行六大類商品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三）
- 三、配合開放證券商從事外幣計價或連結國外標的之衍生性商品，爰增列本條文第三項，開放證券商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四）
- 四、為避免證券商透過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自身或配合客戶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爰修正本條規定，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類型限於股權相關。（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五）
- 五、配合推動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改採負面表列，並考量有關對人民權利之限制應透過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子法，爰增訂本條文，列舉不得連結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十九條之六）
- 六、因應證券商多元化商品發展之需求，並引進國內外金融機構金融商品與技術，爰增訂本條規定，放寬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商品交易範圍，不受第十九條之三及第十九條之六之限制，並規範第一案之核准方式以及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範圍。（新增條文第十九條之七）
- 七、配合金管會推動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之計提方式與國際接軌，基於行業衡平之考量，並兼顧證券業監理之需要，爰規範由金管會視市場發展需要調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門檻，以利證券商自有資本之整體運用效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四）
- 八、為活絡國內股權商品業務，提供證券商多元避險管道，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規定，放寬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得採融券或借券避險交易，並排除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九、為強化證券商之洗錢防制作業，爰增訂本條文，規範證券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交易之相關監控作業。（新增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690792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四規定，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如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

- 二百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不得再行買賣或交易。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690791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規範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連續六個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6843 號

- 一、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核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保管國庫代理機關受託保管之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財政部、中央銀行國庫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69079 號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規範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長期信用評等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一)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BBB-級以上。
- (二)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級以上。
- (三)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aa3.tw 級以上。
- (四) Fitch, Inc.評級 BBB-級以上。
- (五)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a3 級以上。
- (六) 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 BBB-級以上。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69106 號

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

附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本準則自七十年發布施行後，因應國內證券市場變化，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扣取稅款之修正，爰修正本準則第六條條文，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之買賣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增列「利息累計稅款」一欄，俾利依各欄位資料計算最終之應收及應付金額，以為市場遵循。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594621 號

主旨：為完整統計國人投資境外基金資料，茲將投資人投資已終止顧問或銷售之境外基金資料納入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請依說明二規定辦理並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央銀行外匯局 96 年 1 月 9 日台央外柒字第 096000663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將我國投資人投資已終止顧問或銷售之境外基金，納入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應申報之基金：已終止顧問或銷售但仍有定時定額繼續扣款之境外基金。已終止顧問者係指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未於 95 年 8 月 1 日前申報生效，目前仍在國內有定時定額扣款之境外基金；已終止銷售者係指已申報生效或經核准得於國內募集銷售，但嗣後於國內終止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二) 申報義務人：已終止顧問者由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擔任同集團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負責申報事宜；已終止銷售者由原基金總代理人負責申報事宜。
 - (三) 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應提供相關基金每日申贖資料及最後截止申購日期等數據予申報義務人，俾利其彙總申報。
 - (四) 申報內容：包括基金基本資料、開始申報日之國內投資人持有餘額及每營業日之基金申購、贖回及轉換之總金額及單位數、基金淨值等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稽字第 09600679171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金管證稽字第 0960067917 號令修正本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股票公開發行之各服務事業九十七年度稽核計畫應依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依本準則第八條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三、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議事單位應確實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 四、股票公開發行之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於依本準則第十三條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時，對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稽核項目應至少包括：
 -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是否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
 - (二) 議事召集：除因緊急情事召集之董事會外，是否指定議事單位擬定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開會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一併寄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 (三) 議事內容：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是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議事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之事項。
 - (四) 董事出席：
 1.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是否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
 2. 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是否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 (五) 利益迴避：公司是否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及董事會議事單位是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 (六) 議事錄：
 1. 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未以臨時動議提出。
 2. 董事會之議事是否做成議事錄，其內容是否符合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3. 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否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4. 董事會議事錄是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七) 公告申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是否於議事錄載明，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八) 會議資料保存：

1. 董事會簽到簿是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2.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是否錄音或錄影存證（以視訊會議為之者，則應錄音及錄影）。

(九) 內部稽核主管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十) 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有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是否已提董事會討論。

(十一) 董事會議事單位是否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稽字第 0960067917 號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五年修正部分條文，本次主要鑑於董事會運作係公司治理重要環節，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修正本準則。本次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股票公開發行之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以督促董事會議事運作依規定辦理，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 二、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及自行檢查報告、以及內部稽核、自行檢查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統一為至少保存五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71202 號

主旨：為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各基金操作特性，按月檢討評估基金週轉率之適當性、相對操作績效之合理性，以及相關改善措施，並納入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請轉知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會員。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1419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之授權，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訂定發布，本次係初次修正。

按日本、新加坡及韓國對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併議案內容送交股東之時間，均早於我國股東會開會十日前規定，為使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俾與國際接軌。

本辦法原規定公司以年報及營業報告書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會議補充資料，應與股東會議事手冊同時備妥，考量營業報告書本應載明於議事手冊，並無是否為會議補充資料之問題；至於年報是否為會議補充資料，宜由公司自行決定，公司如有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會議補充資料時，則須與議事手冊於同一時間備妥，為杜絕爭議，爰一併修正為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亦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備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63792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得以自有資金買賣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及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市場商品交易、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從事中央政府債券選擇權之避險性交易，持有額度規範如下：
 - （一）持有國內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二十；前揭金額與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之金額，加計所持有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市場商品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及從事中央政府債券選擇權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之淨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三十；且與本會前已核准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併計，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二）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
 - （三）持有任一國內上市櫃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持有上櫃股票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

者百分之十。

(四) 持有任一境外基金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境外基金之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期貨商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三、同時經營期貨經紀與期貨自營業務或專營期貨自營業務之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買賣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持有額度規範如下：

(一) 持有國內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二十；前揭金額與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三十；且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台財證七字第0九二000五0三五號令規定得借入有價證券金額，及本會前已核准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併計，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二) 持有任一國內上市櫃公司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持有上櫃股票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十。

(三) 持有任一境外基金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境外基金之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期貨商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四) 同時擔任股票選擇權造市者，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台財證七字第0九二0一二八七七六號令規定所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之相關額度：

1. 持有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不計入第一項買賣國內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之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2. 持有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之成本總額，加計借券賣出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以賣出價格計算之總市值，及借入標的證券以借券成交日收盤價計算之金額，應併入第一項百分之四十總額度限制。
3. 持有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之數量，應併入第二項百分之十之限制。

- 四、前述淨值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 五、本國專營期貨商買賣之國內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 六、本國專營期貨商不得購買有投資其股份之事業（如證券商）所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七、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之期貨市場商品交易，應於其他本國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及委託買賣，且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損害其客戶權益之交易。
- 八、本國專營期貨商依本規範所為自有資金之運用，應將項目、限額、對象、方針、作業原則及風險控管等，增訂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之。
- 九、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附表「本國期貨商自有資金投資標的折算表」及「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及業務範圍限額表」格式，並自即日適用。
- 十、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三○一二五三二九號令第三點，有關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運用自有資金之相關額度限制規定，自即日不再適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三○一〇〇七六二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0108 號

修正「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之二、第三十條。

附修正「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之二、第三十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之二、第三十條修正總說明

為維護期貨市場之交易秩序、及時掌握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從業人員法令遵循之情形，及放寬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之開戶限制，爰修正「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本管理規則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本次計修正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增訂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從業人員有特定情事、違反期貨交易法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時，期貨交易輔助人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報金管會，並同時通知委任期貨商。(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
- 二、參酌「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列「除本會另有規定外」等文字，以為放寬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內部人員得於非委任期貨商開戶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

- 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控制能力者。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之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者：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4. 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二、公司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明定認股權人資格條件或於轉讓辦法中明定受讓員工之範圍及資格。發給或轉讓對象屬前揭一、(二)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並應洽簽證會計師就其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
- 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應經董

事會之同意，如遇董事會休會時，可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決議辦理，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

四、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四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0693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八次修正，茲為督促上市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參酌外界意見修正現行揭露方式及強化私募案效益之資訊揭露，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強化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為督促上市櫃公司合理訂定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健全公司治理，有必要進一步強化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將現行自願揭露方式逐步納入強制揭露之規範，爰修正附表一之二揭露方式為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並鼓勵公司自願採行個別揭露

- 。 (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強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關係之資訊揭露：考量前十名股東可能為自然人，為強化資訊揭露，爰於附表三之一增列應揭露其相互間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強化私募案效益之資訊揭露：為使投資大眾藉由資訊公開評估私募對公開發行公司之影響，於附表二十四強化私募案效益之資訊揭露是有其必要，俾使股東得以有機會檢視私募案之成效，提升私募案執行資訊之透明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其他：
 - (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規定如以年報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年報電子檔上傳時點應為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為資明確，以利公司遵循辦理，爰增列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 為避免爭議，明文規定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應再揭露其前十大股東。(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為避免填表者誤解本準則所要求揭露事項，爰加強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二之五說明。(修正條文第十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0693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茲為督促上市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參酌外界意見修正現行揭露方式及強化私募

案效益之資訊揭露，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強化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為督促上市櫃公司合理訂定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健全公司治理，有必要進一步強化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將現行自願揭露方式逐步納入強制揭露之規範，修正附表五揭露方式為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並鼓勵公司自願採行個別揭露。（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強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關係之資訊揭露：為強化資訊揭露明文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修正附表十一及附表十三之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強化私募案效益之資訊揭露：為使投資大眾藉由資訊公開評估私募對公開發行公司之影響，強化私募案效益之資訊揭露是有其必要，俾使股東得以有機會檢視私募案之成效，提升私募案執行資訊之透明度，並整併相關條文，爰刪除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及附表五十五。（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四、其他：為避免填表者誤解本準則所要求揭露事項，爰加強附表二說明。（修正條文第十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70907 號

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附「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證券市場變化與權證業務發展，歷經五次修正。國內權證市場自八十六年六月開放以來，權證市場之發展已日臻成熟，國內證券商於發行權證及從事相關避險作業亦有豐富之經驗，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並協助其業務國際化，爰開放證券商得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以提昇我國證券商之經營效率

及競爭力，並加速推動我國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之進程。

鑑於本準則現行僅對於國內認購（售）權證之發行訂有相關管理規範，因此，配合開放證券商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業務，爰修正本準則訂定專章規範，以確立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之法源依據及管理規範，本次計修正十七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規範發行權證之法源依據、認購（售）權證及發行人之定義等事項。
- 二、第二章規範內容為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管理。
- 三、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範圍。（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第三章規範內容為本國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管理。
- 五、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證券交易市場應具備之條件及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應經中央銀行許可並依相關外匯管理規範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發行額度計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額度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一、發行人向海外當地主管機關或交易所申請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前，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相關書件辦理申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二、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應設立避險專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三、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履約結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停止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3242 號

修正「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附修正「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以來，業已施行五年。本次基於考量國內多數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現況及拓展業務範圍之需求，並因應九十六年七月十日發布施行之「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已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或接受期貨信託事業之全權委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爰修正期貨經理事業之定義，降低期貨經理事業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設置保證金，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並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

本標準現行條文計十七條，茲因增訂分支機構及他業兼營之規範，為期體例簡明，爰增設「總則」、「期貨經理事業之設置」、「兼營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附則」等章名，並修正十六條、增訂十四條；修正後，共計分為五章、三十一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期貨經理事業對於特定委任人之委託資產，得為該委任人從事之交易或投資範圍，除期貨交易外，並包括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期貨交易法第四條所定義之主管機關，已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將本標準第三條所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期貨經理事業之名稱，原則上應標明期貨經理字樣，但依本標準第三章規定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配合本標準第三章已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爰將期貨經理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之消極資格條件規定，增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利專、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案件之審核，爰增訂依本標準提出之各種書件，如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且除外國人之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並應經公證或驗證。（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考量國內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現況、自有資金運用情形，並參酌期貨指數波動率與現貨指數波動率之比較數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後段規定，爰將期貨經理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二億元調降為新臺幣一億元。（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鑒於九十六年七月十日發布施行之「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明定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置保證金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為期一致，爰將期貨經理事業之設置保證金由新臺幣五千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等四種他業得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並明定各該他業申請兼營之應備條件、應設部門與人員，及申請許可與許可證照所應檢具之書件與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 九、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應備條件及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者，其應備條件及申請許可與許可證照所應檢具之書件與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一、關於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二、專營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者，其應備條件及申請許可與許可證照所應檢具之書件與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三、期貨經理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並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應適用及不適用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四、專、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繳納證照費之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3242 號

修正「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附修正「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以來，業已施行五年。本次基於考量國內多數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現況及拓展業務範圍之需求，並因應九十六年七月十日發布施行之「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已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或接受期貨信託事業之全權委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爰修正期貨經理事業之定義，降低期貨經理事業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設置保證金，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並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

本標準現行條文計十七條，茲因增訂分支機構及他業兼營之規範，為期體例簡明，爰增設「總則」、「期貨經理事業之設置」、「兼營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附則」等章名，並修正十六條、增訂十四條；修正後，共計分為五章、三十一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期貨經理事業對於特定委任人之委託資產，得為該委任人從事之交易或投資範圍，除期貨交易外，並包括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期貨交易法第四條所定義之主管機關，已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將本標準第三條所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期貨經理事業之名稱，原則上應標明期貨經理字樣，但依本標準第三章規定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配合本標準第三章已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爰將期貨經理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之消極資格條件規定，增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利專、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案件之審核，爰增訂依本標準提出之各種書件，如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且除外國人之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並應經公證或驗證。（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考量國內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現況、自有資金運用情形，並參酌期貨指數波動率與現貨指數波動率之比較數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後段規定，爰將期貨經理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二億元調降為新臺幣一億元。（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鑒於九十六年七月十日發布施行之「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明定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置保證金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為期一致，爰將期貨經理事業之設

- 置保證金由新臺幣五千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等四種他業得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並明定各該他業申請兼營之應備條件、應設部門與人員，及申請許可與許可證照所應檢具之書件與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 九、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應備條件及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者，其應備條件及申請許可與許可證照所應檢具之書件與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一、關於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二、專營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者，其應備條件及申請許可與許可證照所應檢具之書件與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三、期貨經理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並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應適用及不適用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四、專、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繳納證照費之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846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期貨信託基金應編製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期貨信託基金交易特性：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
- （二）申購人自行承擔損益：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三) 基金申購警語：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 流動性限制：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五) 負擔費用：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六) 風險因素：
 - 1. 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申購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七) 宜長期投資：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八) 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是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 (九) 保證型基金申購警語：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證型者，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的本金保證。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非屬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之保證型者免刊印）
- (十) 保護型基金申購警語：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再記載「本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護型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的本金保護。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非屬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之保護型者免刊印）

- (十一) 申購前應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十二) 申購人簽名或蓋章之聲明：期貨信託事業應先對申購人提供風險預告書並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負責解說，由申購人就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信託基金風險已經明瞭之聲明字樣，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八條刊印於公開說明書時免）

二、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格式詳如附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